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瓊玉
電話：02-87711535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033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三)字第110002326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7723_110D2008316-01.pdf)

主旨：為向長期支持奉獻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企業團體及個人表
達謝意及敬意，本署「110年度體育推手獎」受理推薦日
期延長至110年8月31日(郵戳為憑)，請於期限內推薦(或
自薦)參與，請查照並惠予週知。

說明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單各1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
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亞
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
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
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
新竹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
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
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
工業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家
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含附件)

